

目 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 者条例的决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 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2)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1)
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49)
产品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6)
酒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71)
烟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90)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96)
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规定.....	(101)
关于对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 温瓶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106)
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	(109)

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112)
关于严格掌握对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21)
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27)
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恢复征收营业 税的通知·····	(137)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39)
关于对农村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征免产品税、增值税和 营业税的通知·····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48)
关于调整工业用盐免征盐税规定的通知·····	(152)
关于工业用盐调整为定额征收盐税的通知·····	(153)
盐税稽征管理试办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162)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65)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168)
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78)
关于对国营对外承包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	

定·····	(192)
关于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195)
关于对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 所得税的补充规定·····	(196)
关于对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若干 具体问题的规定·····	(199)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0)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219)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	(223)
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225)
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230)
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235)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39)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42)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249)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52)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56)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257)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261)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63)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267)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269)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274)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278)
关于建筑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282)
关于建筑税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88)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90)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292)
屠宰税暂行条例	(293)
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295)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303)
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30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 价折征代金问题请示的通知·····	(311)
契税暂行条例·····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施行细则·····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37)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50)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若干条款解释问题的复 函·····	(360)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施行前已批准的技术引进、 借贷款、租赁合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63)
关于外国企业借款利息列支问题的通知·····	(364)
关于对专利权、专有技术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65)
关于外国银行从我国取得的存款、贷款利息征免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367)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69)
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72)
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374)
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375)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 的暂行规定·····	(380)
关于对外国籍轮船运输收入的征税规定·····	(382)
关于对外籍轮船运输收入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383)
关于对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服务征收工商统一 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85)
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服务纳税问题的 补充规定·····	(387)
关于对合作勘探开发和生产海洋石油的外国公司合同前 费用列支问题的规定·····	(388)
关于外商委托我国公司企业代销、寄售商品或设立维修 服务站代销零配件征税问题的通知·····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95)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400)
关于个人所得税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406)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408)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412)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 或者条例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 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转)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执行。

（一）产品税。对生产应纳产品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产品税。

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卷烟提价收入部分，也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原由预算拨补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同时取消。

（二）增值税。对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适应调整生产结构的需要。

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扣除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

(三) 盐税。对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国营企业，在销售或进口盐时，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盐税。

(四) 营业税。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在商品销售或取得营业收入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营商业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先在石油和五金、交电、化工行业征收；国营商业其他行业以及物资、供销、医药、文教和县以上供销社等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暂缓征收。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暂缓征收营业税。

(五) 资源税。对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目前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资源税，其余的暂缓开征。

对合理开发资源的矿产企业（包括小煤窑），国家需要扶植发展的，可以给予减税照顾。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 房产税。对拥有房产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房产税。

(八) 土地使用税。对使用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九) 车船使用税。对拥有行驶车船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车船使用税。

(十) 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应按照 55% 的固定比例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按照新

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十一) 调节税。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 应按照核定的调节税税率, 计算缴纳调节税。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保留税种, 暂缓开征。另外, 国营企业缴纳的屠宰税、烧油特别税、农(牧)业税、建筑税以及奖金税等, 仍按原有规定征收。

二、核定调节税税率时, 以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 在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之后, 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 占基期利润的比例, 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

在核定国营卷烟企业的调节税税率时, 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还应加上卷烟提价收入, 再扣除卷烟提价收入应纳产品税、烟叶提价补贴、名牌烟价外补贴后的余额, 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凡与其他单位联营的企业, 在核定调节税税率时, 还要加上按规定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 或减掉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 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后, 余利达不到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 不征调节税, 并在一定期限内, 经过批准, 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企业的调节税税率和上述减征的所得税, 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的企业调节税税率和减征的所得税, 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 减征70%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 一定七年不变。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 不实行减征70%调节税的办法。

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自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三、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以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在核定基数时，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税后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经过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四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四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三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三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包括城市公用企业和商办工业、粮办工业、饲料工业、储运企业）。

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二十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所在城市和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三十人的，均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利润额的条件必须具备，是否要同时具备职工人数的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报财政部批准。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或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可比照其他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物资企业。

商办农牧企业，一律视为小型企业。

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侨汇商店、友谊商店、

石油商店（包括加油站）、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店、食品购销站、物资企业（不包括上述划为小型企业的物资企业）和供销企业，不论利润、固定资产和职工人数多少，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

对文教企业，可分别比照小型工交企业和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一律按一九八三年的有关数据划分。但对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应相应调整由于变动税率和开征新税而增减的利润。上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均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小型企业划定后，一定七年不变。

四、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企业，都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比第一步利改税办法多缴的部分，由同级财政列作预算支出，拨给主管部门用于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民航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以及少数经批准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暂不按本办法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但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其他各税。其利润和资金占用费的上缴以及职工福利基金、奖金的列支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对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的补贴或减税、免税，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实行计划补贴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补贴数额和减亏分成比例，可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三年不变。

（二）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扭亏。在规定限期内，由财政部门适当核定亏损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超过限期的，一律不再补贴。到期扭亏为盈

的，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凡在规定扭亏期限内提前扭亏为盈的，当年的亏损补贴照拨，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视同减亏，按规定分成。

（三）一九八三年的盈利企业，由于调增税率和开征新税使一九八三年由盈变亏的或利润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可在三年内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这些企业可视为微利企业，不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在实际执行中，实现利润超过合理留利的，可由国家与企业分成，分成比例一定三年不变。

上述企业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和减征各税数额，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企业的减税数额，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七、国营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建筑工人、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铁路、港口码头装卸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应计入成本。

八、国营企业在申请技措性借款时，借款项目所需资金的10—30%，要用企业专用基金自行解决。在归还技措性借款和基建改扩建项目借款时，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

企业用利润归还上述借款的，可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在计算增长利润时，为使口径一致，原则上基期利润可扣除一九八三年归还上述借款的利润和企业单项留利。具体扣除数额，由财政部门批准。

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税率调整，除变动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适当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的以外，一律不作调整。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要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报经批准。

企业新建车间投产或全厂性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能力扩大，必须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相应调整核定的基期利润。如是借款项目，可在还清借款时进行调整。

十、企业留用利润应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占企业留利的比例，由财政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并由各地区、各部门层层核定到所属企业。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一般应将50%用于生产发展，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

十一、在本办法颁发以前，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应区别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凡是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继续试行原办法，但到期后必须改过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各地要进行一次清理。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如果搞得比较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比较合理，到期后再改过来，但要补报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如果分配不合理，各方面看法又不一致的，应当尽快改过来，按本办法执行。

（三）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搞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应当坚决改过来，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四）凡是经过批准继续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从今年第四季度起，都应按照新的税收条例（草案），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

十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适当集中一部分留利，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和商业网点、设施的建设，但不

得用于主管部门本身的支出。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留利，可自行从企业集中，也可采用退库办法解决。

十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某些属于地方财政收入，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免税。

西藏自治区对本办法如何执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四、试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五、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由税务机关主管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代征人），都必须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或者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第三条 各种税收的征收和减免，必须按照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同现行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对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本条例由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六条 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